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议案》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深国商正常办公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租赁交易。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拟聘任的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该所担任2011年度审计工作，并改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评估机构，聘期一年，聘用费用为72万。

我们认真审核了中审国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背景等相关资料，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有关规定，具备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 赵立金

谢汝煊

孙昌兴

2011年12月7日